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應商請本校社團或系學會(以下簡稱社團)之指導老師或教職員擔任指導或領隊，另亦得考量活動地點、內容及往返交通工具等安全因素，由指導老師選派具有帶領活動經驗之資深社團幹部或高年級學生擔任領隊，並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
 - (一) 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應先至「社團 e 化系統」填寫「社團及系學會活動申請表」暨「社團及系學會校外活動申請表」並上傳活動企劃書，經指導老師簽核同意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辦理。
 - (二) 凡非學生社團而由班級主辦或學生自行組隊舉辦之校外活動，應由發起人或主辦人至「社團 e 化系統」點選「班級活動」，填寫「學生活動申請表」暨「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並上傳活動企劃書，經導師(任課老師)暨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向課指組申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並知會各相關系所導師及其主管。
 - (三) 參加高山及水上活動之學生須檢具家長同意書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請具有合格高山嚮導及水上救生員條件者隨行，以策安全。
- 二、學生舉辦校外活動，除正式課程或實習外，嚴禁於正課時間內舉辦。
- 三、凡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均應依據實際需要，遵照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規定，由領隊人員負責實施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填報「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查核表」。
- 四、領隊人員於活動期間對學生之行為與安全，應負指導照料之責，參加活動之學生，應遵從領隊之指導及活動規定，並不得有損及校譽之行為，違者予以議處。
- 五、凡未經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舉辦校外活動者，其發起或主辦學生，如有事故發生，依違反校規議處，並應負一切道義及法律責任。
-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